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耿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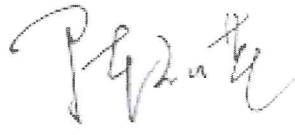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